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

2023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根据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》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等文件要求和有关工作安排，全面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，不断提高发改系统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工作水平。现将我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。一是明确局主要领导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。年初党组就法治建设进行部署，对2023年我局依法行政工作提出新要求，做出新部署。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科室、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各科室及二级机构负责人配合抓的工作局面，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有效开展、层层落实。二是落实局党组会议学法制度。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能力建设，坚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，在研究讨论重要事项和作出重大决策时，都把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的规定贯穿始终，领导班子带头学法用法，在党组中心组学习中安排了两次专题学法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。

（二）强化理论武装，加大宣传力度。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全面对照我县“八五”期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部署，紧密结合发改主业主责，制定了《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“八五”普法工作规划》。二是深入开展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宣传教育活动。今年以来，利用党组会、干部职工会等组织学习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党章》《民法典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围绕专题研讨交流。三是充分利用“3.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、“国际民防日”、“安全生产月”、“节能宣传周”、“全民国防教育日”、“世界粮食日”、“12.4”国家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和“法律六进”活动，通过悬挂横幅、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，向群众宣传解读法律知识，把相关政策法规向群众和社会宣传，提高群众法治意识，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。2023年以来，共组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10余场次，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、问卷、画册10000余册（份），接受群众咨询500余次。

（三）严格依法行政，确保决策科学化。一是严格落实《长沙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《长沙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程序规定》，按照局印发的《中共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进一步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，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，切实做到依法决策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。凡涉及重大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的事项，都由党组集体讨论决定，全县性重大决策提请县政府意见，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、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、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及时公开信息、解释说明，通过举办听证会、在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，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。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，征询司法意见确保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公开化。针对重大行政决策需要专家出面的，将召开座谈会，收集专家建议和意见，且邀请专业机构、社会及组织等开展第三方风险评估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有法可依。二是按规定制发规范性文件。严格按照《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办文办会工作流程的管理制度》制定规范性文件，发文依照“拟稿、审签、印发、登记、归档”的顺序，确保规范。局发规范性文件，由主办科室（中心）报县司法局备案。局机关各科室（中心）因工作需要或领导指示等行文，严格按照《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越级报送或与本部门职能无关的，一般不予受理。所有报送上级的公文，均经局办公室按公文处理程序办理。

（四）加强依法执政，发挥监督作用。一是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。我局以规范投资管理、提升审批效率、加强一网通办为重点，深入推进投资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提高投资管理服务水平。二是推动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。严格落实全国“一张清单”管理模式，加强社会信用体系法治建设，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。三是加强信用监管。建立完善的信用约束机制，将失信被执行人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归集至长沙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，推送至相关部门，使失信主体“一处违法、处处受限”。将信用核查嵌入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、“多规合一”平台等业务流程，实现了逢办必查，并在财政性资金补助、公共资源交易、公共审批服务、执法监管、公务员录用、代表选举、干部晋升、人事招考、评优评先、政务办公等领域，全面推进信用核查。将信用核查嵌入政务审批流程，采取优先办理、容缺受理、信用承诺办理等便利措施，按照“承诺审批、事后审核、失信反馈”的思路，为守信主体简化审批流程，对诚信单位在资金补助、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。根据国家信用修复工作要求，结合长沙市《信用修复指南》，就进一步明确信用修复工作有关事项传达下发至各成员单位。制定《长沙县工矿商贸企业申报财政资金项目安全联审制度》，在政府门户网站曝光其相关违法违规情况，并通过约谈、加大监管频次等方式进一步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，将安全联审“合格”作为县级财政对企业资金扶持的前置条件，对被行政处罚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四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开展“营商环境提升年”行动，着力打造营商环境4.0版。全方位推进良法善治，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作用，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、重点监管、信用监管进一步融合，大力推行非现场监管，提升综合监管、智慧监管水平。推进民商事纠纷化解，依法惩治各类侵犯产权行为，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，最大限度维护企业合法利益。五是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强化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，对所有公共服务事项和行政权力事项目录、法律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报材料、办理程序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、投诉渠道等逐项在官方网站及时公布。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规范权力运行，提升办事指南全面性、权威性，科室对办事指南进行全要素梳理、全覆盖排查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，全面清理不合法的证明事项，真正实现依法行政、规范便民。

二、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今年，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精神不够深入系统，学习方式比较单一；二是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实力度不够，执法人员专业水平还需加强；三是干部职工对法律知识的学习主动性不够，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三、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局主要负责同志认真贯彻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坚持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。坚持把法律法规作为行政决策的根本前提，坚持民主集中制，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落实《中共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工作规则》《中共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进一步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，做到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领导班子集体“把脉会诊”，并邀请纪检组领导、机关纪委出席指导，围绕“三重一大”、经济发展、民生事业、社会管理、党的建设等重要工作主持召开局党组会、局务会研究部署，督促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以身作则，带头学法。坚持局领导“述法”全覆盖，将法治学习、依法履职情况列入年终述职述廉内容，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普法。局主要领导坚持将法治建设与党建工作相结合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律法规列入局党组和党支部学习内容，推动学习制度化、常态化，强化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，推动全局干部自觉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。

四、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我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，为长沙县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一是深入贯彻落实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压实主体责任，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。二是加强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，重点学习贯彻“一规划两纲要”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扩大项目投资、优化营商环境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三是加大普法宣传工作力度，不断拓展宣传工作的广度、深度，为普法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正确舆论导向，尤其是干部职工要带头学法、知法、懂法、爱法。四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建设，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考试，充实行政执法人员库，做好执法组织保障工作。五是建立健全普法各项制度，使普法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开展，把普法学法工作推上制度化、科学化的道路。

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2月13日